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1億1千萬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貸方及借方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1億1千萬港元。

利息

貸款將按年息率11厘計息。

還款

借方將由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一筆全數歸還貸款。

抵押

貸款將由一項位於香港的房地產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及放貸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梁國邦先生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為1億1千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1億1千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冼國威先生及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